

## 东来涂料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东来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自“销售费用”全部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项目列示，同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 2020 年度营业成本、销售费用及现金流量，对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利润总额、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2021 年 11 月 2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实施问答》，明确规定：“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”。

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自“销售费用”全部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项目列示，同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自“销售费用”全部重新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项目列示。同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；执行新收入准则后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——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》的规定，并考虑到 2020 年会计科目与 2017 至 2019 年的可比性，公司 2020 年度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运输费继续列报于“销售费用”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收入准则和实施问答的规定，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自“销售费用”全部重新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项目列示。

### （四）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

#### 1、对2020年度合并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：

单位：元

涉及报表	报表项目	2020 年度		
		更正后	更正前	差异
合并利润表	营业成本	222,885,829.50	215,777,100.52	7,108,728.98
	销售费用	49,408,725.10	56,517,454.08	-7,108,728.98
合并现金流量表	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237,667,198.91	230,558,469.93	7,108,728.98
	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35,968,652.01	43,077,380.99	-7,108,728.98

#### 2、对 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：

单位：元

涉及报表	报表项目	2020年度		
		更正后	更正前	差异
母公司利润表	营业成本	266,362,357.01	261,643,636.99	4,718,720.02
	销售费用	16,054,618.93	20,773,338.95	-4,718,720.02
母公司现金流量表	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312,346,924.18	307,628,204.16	4,718,720.02
	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23,182,926.62	27,901,646.64	-4,718,720.02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2020年营业成本、销售费用及现金流量，不影响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前述报告期间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专项意见

#### （一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来涂料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2年4月29日